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7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.09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